

# 一次告知單

## 社區申請【老人活動】應備文件

- 1. 公文
- 2. 計畫書
- 3. 經費概算表
- 4. 前往觀摩之績優社區(一定要曾獲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者)之「社區簡介」、「社區特色(優點)」
- 5.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- 6. 切結書(新版本)

※請使用最新申請表單，電子檔請至烏日區公所官網：便民服務>申辦書表>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-申請下載。送件前請再次確認各項表單/文件皆已備齊並確實核章!

本項業務承辦人電話：04-23368016 分機 138